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以前申请的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7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7、拟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7 家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